

强占

﴿ الغصب ﴾

[中文 - Chinese - صيني]

穆罕默德·本·伊布拉欣·本·阿布杜拉·艾勒图外洁利

翻译: 艾布阿布杜拉·艾哈默德·穆士奎

校正: 李清霞

2010 - 1431

islamhouse.com

الغصب

« باللغة صينية »

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

ترجمة: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

مراجعة: لي تشنغ شيا

2010 - 1431

islamhouse.com

☞-强占：就是无理的强占他人的财产——流动资产或不动产。

☞-不义的分类

不义分三类：一是真主不会任其发展的；一是可饶恕的；一是不可饶恕的。

至于不可饶恕的不义，它就是举伴主，真主就不会饶恕这种行为。

至于可饶恕的不义，它就是仆人自身与真主之间的不义。

至于真主不会任其发展的不义，它就是由于人类的作恶，真主使他们相互惩罚。

☞-强占的断法

强占是被禁止的；无论何时，都不允许任何人强占他人的东西。

①-清高的真主说：

١-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وَلَا تَأْكُلُوا أَمْوَالَكُمْ بَيْنَكُمْ بِالْبَاطِلِ وَتُدْلُوا بِهَا إِلَى الْمُكَّارِ لِتَأْكُلُوا

فَرِيقًا مِّنْ أَمْوَالِ النَّاسِ بِالْإِثْمِ وَأَنْتُمْ تَعْلَمُونَ﴾ [البقرة: ١٨٨].

【[188]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以便你们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①

②-赛尔德·本·宰德（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说：我听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

^①《黄牛章》第188节

٢- وعن سعيد بن زيد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سمعت رسول الله ﷺ يقول: «مَنْ أَخَذَ شِبْرًا مِنَ الْأَرْضِ ظُلْمًا فَإِنَّهُ يُطَوَّقُهُ يَوْمَ الْقِيَامَةِ مِنْ سَبْعِ أَرْضِينَ». متفق عليه
“谁强占别人的一乍土地，那么，在复生日，他将被套上七层大地制成的项圈。”^①

☞ - 土地被占的断法

①- 如果强占了土地，并在所占的土地上种了植物，或建造了建筑物，如果地主要求，那么，他必须拔去植物，或拆除建筑，并承担损失和土地的平整；如果双方认同补偿的价值，也是允许的。

②- 如果强占者在所占的土地上种了植物，那么，应把已收获之后的土地归还地主，收成归强占者，但他必须给地主支付租金；如果植物尚在田地里成长，那么，地主可以选择等到收获时拿取类似的租金，或要回土地，支付占有者付出的费用。

☞ - 归还被占物的断法

强占者必须把所占有的归还给其主人，即使他负债累累也罢！因为那属于别人的权利，他必须将其归还给主人；如果强占者用被占物去经营，那么，所得利润二人均分；如果被占物是有租金的，那么，强占者必须将它归还其主人，归还类似在他手中停留时间的租金。

☞ - 被占物改变的断法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3198 段，原文出自《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第 1610 段

如果强占者把强占的纱用于纺织了，或把强占的衣服剪了，或把强占的木料做了家具等等，那么，强占者必须把它的归还其主人，或赔偿损失，因为强占者没有任何权利。

☞-被占物与其它物混合的断法

如果强占者把强占物与自己的东西混合在一起，如油，或米等类似的，如果价值没有减少，也没有增长，那么，他俩根据各自财产的份额而共同拥有；如果亏损了，那么，强占者负责赔偿；如果其中的之一增值了，那么，全归其原主人。

☞-毁坏被占物的断法

如果有类似的被占物毁坏了、或残缺了，那么，必须赔偿类似的；如果没有类似的，那么，根据判决之日的价格赔偿。

☞-强占者行为的断法

强占者把强占物用于交易，或结婚，或朝觐等事项，必须得到原主人的同意，否则，其行为无效。

☞-接受言词

对于损失的价值，或数量，或状态，如果被占物的主人没有证据，那么，接受强占者带发誓的言词；对于归还被占物 and 没有残缺，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接受被占物主人的言词。

☞-丢失他人物品的断法

①-如果打开了笼子或门，或解开了绳子，或绳锁，或束缚物，然后其中的物品丢失了，或损失了，那么，他必须赔偿，无论他承担法律责任与否，因为是他使物品丢失的。

②-谁养了咬人的狗，或狮子，或狼，或养了凶禽，然后他释放了它；如果它毁坏别人的东西，那么，他必须赔偿。

☞-牲畜损坏他人物品的断法

如果牲畜在晚上损坏了他人的庄家等，那么，其主人必须承担责任，因为他在晚上应该看好自己的牲畜；如果是在白天损坏的，不需要承担责任，因为在白天庄家的主人应该看好自己的田地；但如果是因为牲畜的主人失职，那么，他必须赔偿牲畜毁坏的庄家。

☞-归还被占物的规定

①-如果某人想把强占物归还其主人，但又不知道是谁的，那么， he 可以把物品交给一位公正的法官，或替物品的主人施舍，即使以后物品的主人不同意也罢！

②-如果强占者侵占了他人的财产，或偷盗的财物，或替人保管的财物，或别人寄存的财物，或抵押物等，但不知道是谁的，那么，他可以施舍这些财物，或把它费用到穆斯林大众的利益中，以此脱离干系，或把它交给忠实的法官。

☞-非法所得财产的断法

获取非法财物者，如卖酒获得的利润，然后他忏悔了，如果他不知道那是被禁止的，后来才知道的，那么，允许他使用那些钱财；如果他一开始就知道那是非法的，然后他忏悔了，那么，他应该摆脱那些钱财，把它费用到慈善事业中，不允许他使用那些钱财。

☞-销毁非法物品的断法

毁坏乐器，十字架，酒具，导人迷误与有害的书籍，魔具等，都不需要赔偿，因为它是非法的，禁止出售的，但可以在法官的命令和控制下毁坏它；必须保护有益的，消除有害的。

☞ - 火烧的断法

点火焚烧自己的物品者，由于他的疏忽而烧毁了别人的财物，那么，他必须赔偿别人的损失；如果是因为突发大风，那么，他不承担责任，因为他不是肇事者，也不是因为他的疏忽造成的。

☞ - 牲畜跑到路上致死的断法

牲畜如果跑上了用沥青等铺的公路，然后被汽车碰死了，那么，这属于意外死亡，司机不需要赔偿，不论是由于司机的疏忽或超速；但牲畜的主人因丢弃或疏忽，而让牲畜跑上了道路，那么，他确已犯错了。

☞ - 被占财产的断法

禁止强占者利用被占物，他必须归还它，其它的不义无限也是同样。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مَنْ كَانَتْ لَهُ مَظْلَمَةٌ لِأَخِيهِ مِنْ عَرَضِهِ أَوْ شَيْءٍ فَلْيَتَحَلَّلْهُ مِنْهُ الْيَوْمَ قَبْلَ أَنْ لَا يَكُونَ دِينَارٌ وَلَا دِرْهَمٌ، إِنْ كَانَ لَهُ عَمَلٌ صَالِحٌ أَخَذَ مِنْهُ بِقَدْرِ مَظْلَمَتِهِ، وَإِنْ لَمْ يَكُنْ لَهُ حَسَنَاتٌ أُخِذَ مِنْ سَيِّئَاتٍ صَاحِبِهِ فَحُمِلَ عَلَيْهِ». أخرجه البخاري

“谁侵占了他兄弟的名誉或其它的，那么，让他在今世赔偿，不要拖到无金银可赔偿的后世；亏人者若有善功，那么，

将根据其行亏的程度扣除其善功，去偿还被亏者；如果没有善功，那么，他将替被亏者承担罪责。”^①

☞-如果某人遇到别人企图杀害他，或侵占他的钱财时，那么，他应该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他说：一个人来见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他说：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جاء رجلٌ إلى رسولِ الله ﷺ فقال: يا رسولَ الله أرأيتَ إن جاء رجلٌ يريدُ أخذَ مالي؟ قال: «فلا تُعطِه مالَكَ» قال أرأيتَ إن قاتلني؟ قال: «قاتلُه» قال: أرأيتَ إن قتلني؟ قال: «فأنتَ شهيدٌ» قال: أرأيتَ إن قتلته؟ قال: «هُوَ فِي النَّارِ». أخرجه مسلم

“主的使者啊！请告诉我，如果有一个人来抢我的钱财，我该怎么办？”使者说：“不要把你的钱财给他。”那人问：“请告诉我，如果他想杀我，我该怎么办？”使者说：“同他厮杀。”那人又问：“请告诉我，如果他杀了我呢？”使者说：“那么你属于烈士。”那人又问：“请告诉我，如果我杀了他呢？”使者说：“那他进入火狱。”^②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2449 段。

^② 《穆斯林圣训集》第 140 段